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2012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 30
- 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12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 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 现场投票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否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会议召集人: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 2012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 30
- 3、会议地点: 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 4、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12 月 20 日
- 5、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5、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提案》;
- 6、审议《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提案》;
- 7、审议《关于补选公司部分监事的提案》。



###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 2012 年 12 月 2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上海证券帐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人：季宝海

联系电话：0575 - 84135815

传 真：0575 - 84116045（传真后请来电确定）

五、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2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3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5	《关于制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提案》			
6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提案》			
7	《关于补选公司部分监事的提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表

日期	主持	会 议 议 程
二 〇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沈            小            军	1、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伟夫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伟夫宣读《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伟夫宣读《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4、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伟夫宣读《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5、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伟夫宣读《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6、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伟夫宣读《关于制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提案》
		7、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斯枫宣读《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提案》
		8、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伟夫宣读《关于补选公司部分监事的提案》
		9、股东大会就上述提案进行审议
		10、股东大会就上述提案进行书面表决
		11、公司监事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1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伟夫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1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作见证词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次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本次股东大会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登记发言顺序按股数多的在先。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先向股东大会秘书处报名，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发言。

五、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代表）的股份份额并出示其有效证明。

六、每一股东发言应遵循简练扼要的原则。

七、列入股东大会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或决定，在进行大会表决前，应当经过审议讨论。股东提出建议、意见或问题，采用递纸条的形式交给股东大会秘书处，由秘书处汇总交董事会研究后，作出必要的回答。

八、董事会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在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九、若议案或决定经表决未获通过，由董事会根据股东提出的各种意见，进行商议后，提出方案，重新进行表决；或由董事会宣布



休会，另行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十、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十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附件: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拟修改如下:

序号	条款原文	拟修改为
1	第四十三条第十三款: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第四十三条第十三款: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
2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对除上述(六)之外的公司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3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 6 人)时;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8 人)时;



4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所在地绍兴县城区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5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p>
6	<p>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八款：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八款：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内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风险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p>
7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有如下决策权限： （一）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 的投资决策与调整；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 的资产收购及出售、处置； （二）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5% 的关联交易； （三）一年内累计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5% 的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产权、期货、委托理财）； （四）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向金融部门的资金贷款及资产抵、质押贷款； （五）一次性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 的担保事项，但一年内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 上述授权的（一）、（二）款事项中，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以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发生额累计计算。</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对内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风险投资、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有如下决策权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满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对外投资、对内投资、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承包、租赁等事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满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5% 的投资国债、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外汇、期货、委托理财等存在较大风险的投资业务；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行为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批准，除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还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四）交易金额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关联交</p>



		<p>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除外）；                  （五）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向金融部门的资金贷款及资产抵、质押贷款；                  上述授权的（一）、（二）款事项中，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以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其中“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上述授权的（四）款事项中，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或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应当以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其中“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都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8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可以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但应将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备案。凡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长或其他董事无权予以决定，应及时提议召开董事会集体讨论决定。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有利于提高决策的针对性和办事效率；为股东谋求更大的利益。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                  （一）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投资决策与调整；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资产收购、出售及处置；                  （二）一年内累计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产权、期货、委托理财)。                  上述授权（一）款中，同一标的的交易应当以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发生额累计计算。涉及关联交易的按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可以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但应将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备案。凡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长或其他董事无权予以决定，应及时提议召开董事会集体讨论决定。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有利于提高决策的针对性和办事效率；为股东谋求更大的利益。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对外投资、对内投资、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承包、租赁等事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国债、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外汇、期货、委托理财等存在较大风险的投资业务；                  （三）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再由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联签后执行。</p> <p>上述授权的(一)、(二)款事项中, 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以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其中“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p> <p>上述授权的(三)款事项中,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或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应当以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其中“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p> <p>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 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 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都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9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 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 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将进行修改，公司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附件: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拟修改如下:

序号	条款原文	拟修改为
1	<p>第七条第十三款: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第七条第十三款: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p>
2	<p>第十六条第一款: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 6 人) 时;</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 8 人) 时;</p>
3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公司所在地绍兴县城区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p>



##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将进行修改，公司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附件: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拟修改如下:

序号	条款原文	拟修改为
1	第三条: 本届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2 人。	第三条: 本届董事会现由 12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4 人, 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2 人。
2	第十八条第一款: 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投资和担保等事项; 第十八条第十二款: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第十八条第一款: 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投资、对内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风险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十八条第十二款: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事项;
3	第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投资和担保等事项;	第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投资、对内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风险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
4	第二十七条: 除本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 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 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 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七条: 除本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 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除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还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 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将进行修改，公司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拟修改如下：

序号	条款原文	拟修改为
1	第三条 本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一名，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三条 本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二名，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关于制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订《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附件），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公司应当积极通过资产重组、整体上市等方式减少关联交易。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第四条 公司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非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

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

###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



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七条 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第六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一) 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六条或者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六条或者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 第三章 关联人报备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第十二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 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应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 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 (二)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公司关联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 法人名称、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 (二)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逐层揭示关联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 (一) 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 (二) 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 (三) 控制方或投资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总股本比例等。

#### 第四章 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联签后执行。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联签后执行。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條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第二十四條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額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第二十五條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第二十六條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





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 第五章 关联交易定价

第三十一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三十三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 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 第六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四章所述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交易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如适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 （五）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七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二）关联人介绍；
-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如适用）；
- （八）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 （九）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 （十）控股股东承诺（如有）。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根据不同类型按第三十九至四



十二条的要求分别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披露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 （一）关联交易方；
- （二）交易内容；
- （三）定价政策；
- （四）交易价格，可以获得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的，应披露市场参考价格，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 （五）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结算方式；
- （六）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如有）；
-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人（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 （八）按类别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应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第四十条 公司披露与资产收购和出售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 （一）关联交易方；
- （二）交易内容；
- （三）定价政策；
- （四）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和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 （五）结算方式及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第四十一条 公司披露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 （一）共同投资方；
- （二）被投资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
- （三）重大在建项目（如有）的进展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的，应当披露形成的原因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 第七章 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照第三十九条的要求进行披露。

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六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四十七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应当包括：

- （一）定价政策和依据；
- （二）交易价格；
- （三）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
- （四）付款时间和方式；
- （五）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
- （六）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八章 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的特别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100%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除公告溢价原因外，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并应当遵守第五十条至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公司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第五十一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第五十二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或假设开发法等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披露运用包含上述方法在内的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相关数据，独立董事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第五十三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应当包括：

- (一) 意见所依据的理由及其考虑因素；
- (二) 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三) 向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提出同意或者否决该项关联交



易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九章 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述交易，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二）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七条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参照上款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公司进行交

易，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五十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制度所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



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12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提案》，同意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购买不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品种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资金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在 3 亿元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目前，公司已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华夏银行和中信银行合计购买理财产品 3 亿元。

为进一步有效利用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调整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公司拟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管理和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和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资金来源

以公司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作为购买理财产品或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资金来源。

### 二、投资标的

投资在不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或通过金融机构开展委托贷款业务。

### 三、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 四、投资额度



投资额度将在原有不超过3亿元的基础上，增加4亿元额度，增加后总投资额度为不超过7亿元。在7亿元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 五、投资要求

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不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或通过金融机构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市场风险能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应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同时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应视现金流情况作出理财产品赎回的安排，投资不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 六、授权情况

为提高自有资金投资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不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或通过金融机构开展委托贷款业务事项之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不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或通过金融机构开展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3、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能有效规避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不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或通过金融机构开展委托贷款业务。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部分监事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监事的议案》，现将《关于补选公司部分监事的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伟强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张伟强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履职，积极发挥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其在公司治理、经营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并希望一如既往地关心公司的发展。

监事会提名李为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如本提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李为民的任期至 2015 年 3 月 15 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为民** 男，浙江绍兴人，1957 年 6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绍兴县柯桥区中心校教师，中共绍兴县委党校教师，中共绍兴县委办公室调研科长，中共绍兴县委宣传部副部长，中共绍兴县委党校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中共绍兴县直属机关工委书记，绍兴县鉴湖-柯岩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绍兴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